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